2020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项目-业务费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 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判提起的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内设5个机构：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2020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各个业务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工作安排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为确保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2020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0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年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531.8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153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212.83万元，项目支出为31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9.18%。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02分，评价结果为“优”。（注：由于自评表中预算数据有变动，以2020年度决算表中的数据为最终数据，故自评表与报告中的预算执行率的得分存在偏差。）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92 | 79.2%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54 | 49.1 | 90.93%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 | 93.02 | 93.02% |

###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086件，其中民商事、行政、刑事、婚姻家庭、审判监督类案件共计6223件，执行类案件3863件，审判及执行案件的平均结案率现已经超过90 %，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

1. 目标二

预期目标：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排查梳理力度，扩大摸排范围，以“零容忍”态度，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坚决依法从严惩治涉黑涉恶犯罪，狠抓审判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取得新成效。对2018年至2019年已判决生效的7件涉恶案件，进行“黑财清底”、“打财断血”，目前已到位86.4%，位居全省前列。不断加大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恒信担保公司、博鑫担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我市有序的金融管理秩序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审理了一批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高度关注拖欠劳动者工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纠纷，及时正确处理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案件，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促进“六稳”“六保”提供法院力量。自2020年1月起通过系统实现随机分案、繁简分流、繁案精审、简案快办，以办公楼维修改造为契机，完善审判硬件设施建设，已经改造升级科技法庭9个、数字审委会会议室1个，建设完成标准化数据中心机房，实现庭审流程数字化、高清化、规范化、透明化，促进了全院审判运行态势的良性运行，进一步保障案件审理公平公正。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第四季度开展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3次，共传唤被执行人21人，执行到位标的15万元，执行和解案件25件，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共为9件案件的9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2.7万元，共执结涉民生执行案件133件，执行到位金额162.81万元，共为涉及65案件的66名当事人发放执行保险救助金60万元。采用以互联网送达、电子送达为主，外出送达、公告送达为辅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新视云“送达联盟”，同时通过三大通信运营商，精准协查当事人的户籍地和所有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集中送达。截止目前本年度两个“一站式”工作考核中，市城区人民法院得分为76分，在全省113家法院中排名第7位。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提高履职质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便民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切实实现一站式解纷，提高我院公共服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全面打造以“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形成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为一体的集约解纷机构，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开启“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全面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我院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确保民法典顺利贯彻实施。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向外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法制宣传的覆盖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发挥司法裁判的引导、规范作用，共开展庭审普法、社区普法、校园普法，营造良好法律氛围。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531.83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761.49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1531.83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9.18%，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92分，得分率为79.2%。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0% | 2.7 | 2.7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采购管理 | 100%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7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212.83万元，实际支出数1212.83万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19万元，实际支出数319万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4.59万元，实际支出数84.59万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761.91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44.54万元，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为81.03%，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2020年我院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本着依法理财、厉行节约、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规定我《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我院2020年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审批工作的规定，分管财务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财务收支审批，公务活动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由持卡人保存结算票据和银行账单、正式发票，提交财务人员及时报账，全年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2020年我院严格依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实施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规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2020年我院单位编制人数32人，在职人员29人，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在职人员控制率应为90.62%，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收入增长率五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24.6分，自评得分19.7分，得分率为8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指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收入增长率 | =10% | 100% | 4.9 | 0 | 0 |
| 合计 | 24.6 | 19.7 | 80.08% |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该指标分值合计14.7分，自评得分14.7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合计 | 14.7 | 14.7 | 100% |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4.7分，自评得分14.7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0 | 0 | 4.9 | 4.9 | 100% |
| 优秀法院 | =100% | 100% | 4.9 | 4.9 | 100% |
| 合计 | 14.7 | 14.7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度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获得全市法院三等功奖励，该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人员培训相关制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全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完备。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不合理

由于我院2019年设定绩效指标时，对绩效设置不够熟练，未将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及部门效果目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导致对具体绩效分析困难，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系统填报数据有误

由于在填报2020年预算绩效系统用时，对资金数据和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填报出现误差，在自评报告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做了对比分析，下一年度我院将认真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项目1-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10万元，全年预算210万元，全年执行数2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案件一年比一年增加的情况下办案业务经费高，最终的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保证案件质量，办案率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案件质量不断提升，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086件，其中民商事、行政、刑事、婚姻家庭、审判监督类案件共计6223件，执行类案件3863件，审判及执行案件的平均结案率现已经超过90 %。通过全体干警“五加二”“白加黑”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多项质效指标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同时我院积极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加大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云审理”“云调解”模式解决纠纷，利用“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将法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诉讼活动转向“云端”、“线上”，实现了人民法院战“疫”、审判“两不误”，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4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本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成本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财务制度 | 健全 | 100% | 50 | 50 | 10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反映单位办案经费支出情况，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健全财务制度，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费用支出在可控范围内。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部分考虑，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20 | 2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宣传 | =100% | 100% | 20 | 20 | 100% |
| 合计 | 40 | 4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下设三级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财政拨款收入及时，解决了我院办案经费的困境，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LED电子屏等载体，学习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营造具有职业特色的文化氛围。大力弘扬李庆军、胡国运等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汲取先进典型的精神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法院初心使命；积极宣传改革开放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的新变化、取得的新成绩、实现的新跨越；大力宣传法院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新发展理念和审判实践；大力宣传法院在服务和保障平安嘉峪关和法制嘉峪关建设中，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大力宣传法院在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人民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宣传法院破解案多人少困局、基本解决执行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年初设置的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70% | 73.63%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83% |
| 维修改造完成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当庭宣判率 | ≥90% | 90% |
| 调解员在线调解成功率 | ≥95% | 98% |
|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办结案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维修改造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1% | 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48% | 50% |
|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有效打击 | 100% |
|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 有效维护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审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 配套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0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结果为“优”。

###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09万元，全年预算数109万元，全年执行数109万元，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了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40%。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1）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财政收入 | =100% | 100% | 50 | 50 | 10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数量指标：该指标下设了财政收入1个三级指标，财政拨款收入1212.38万元，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为5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支出 | =100% | 100% | 20 | 2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性 | =100% | 100% | 20 | 20 | 100% |
| 合计 | 40 | 40 | 100% |

经济效益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财政支出1个三级指标，我院财政支出1212.38万元，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当下乃至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了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性1个三级指标。我院不断推进办案工作和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达到政府购买服务的创新性，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有效开展，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因此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75% | 77.87%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83% |
| 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当庭宣判率 | ≥90% | 90% |
| 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办结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时效指标 | 开展培训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1% | 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 有效维护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化建设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 配套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派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0年度决算中，随同2020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